

##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依據本府施政重點及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編訂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 一、一般行政

- (一)落實公文管理，精進公文品質；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之電子化措施，以提升效率、減紙環保，並完善檔案管理相關作業機制，提升檔案管理工作效能。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並依各項規定辦理庶務管理及公有動產、不動產等財產管理與維護。
- (三)強化研考工作，各項工作計畫、市政信箱及電話品質之辦理內容追蹤列管；加強志工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精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 (四)強化資訊相關軟硬體規劃管理，加強資訊安全工作，以落實各項資訊安全規範、保障機關資訊安全。
- (五)積極辦政法制行政，配合各項法制政策宣導；辦理國家賠償相關業務，協助民眾國賠申請。
- (六)加強廳舍、公務車輛等管理與修繕維護，保障民眾洽公安全、提升同仁服務效率。
- (七)加強內部稽核機制，確保各項工作流程及品質之精進，增進服務績效及民眾滿意度。
- (八)運用電子看板、跑馬燈、布告欄及網站、臉書等社群媒體擴大政策行銷宣傳效益，強化與民溝通、達到民眾有感之政策宣導。

### 二、民政業務

- (一)定期召開里基層建設暨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傾聽基層興革意見。
- (二)辦理區轄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配合市府推動區政建設。
- (三)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之執行
- (四)執行市政府補助區轄各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
- (五)推動地方自治業務，辦理里鄰長研習訓練及里鄰長聯誼活動、績優鄰長表揚。
- (六)辦理區轄市民活動中心場地租借業務；各市民活動中心維護與管理。
- (七)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中路中信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龍祥市民活動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興建工程，皆依期程計畫持續執行。

- (八)強化社區參與意識，辦理區轄各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活動。
- (九)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相關工作。
- (十)編練業務：替代役役男之徵處事宜，替代備役管理。
- (十一)徵集業務：及齡役男兵籍調查，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
- (十二)勤務業務：男子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慰助案處理。
- (十三)後備軍人管理：歸鄉報到、異動管理及清查作業。
- (十四)辦理民防團編組管理與訓練、守望相助隊輔導並辦理敦親睦鄰有關業務。
- (十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相關事宜；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習。
- (十六)調解業務：每週二、三、四下午召開調解會議，排解民眾糾紛，疏減訟源。
- (十七)法律扶助：每週二、四晚上辦理，為市民解答法律疑難問題。
- (十八)辦理區轄國中小學強迫入學，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及召開學區劃分會議。
- (十九)推展各項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 (二十)協助病媒防治及各項環保政策之執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促進民眾身體健康。

### 三、社會業務

- (一)社會救助：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老人、兒少與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民眾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申請暨歲末寒冬送暖活動，積極提高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培力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貫徹積極關懷弱勢社會救助目標。
- (二)社會福利：辦理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小學前就學補助，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維護兒童成長與福祉；推崇尊老、敬老，發放三節敬老金及重陽敬老金。
- (三)全民健保：辦理第五、六類全民健保各項業務，確保被保險人享有醫療照顧。
- (四)國民年金：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格認定、提升繳費率、訪視(老年年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欠費民眾)。
- (五)社政業務：辦理推薦及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及重陽敬老活動。
- (六)社區業務：協助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C級據點，輔導社區會務運作及協助活動補助申請與核銷，維護並提升市民活動中心多元使用，促進社區健全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林漁牧業務

1. 為優化耕作環境措施：配合辦理113年度紅火蟻防治計畫，避免入侵紅火蟻擴散；持續注意田間野鼠。
2. 為提升農業生產效益：配合辦理113年度小型農業生產機具補助計畫；執行113年度農情調查計畫，透過農情調查工作確實掌握農業發展區位及農地利用現況。
3. 配合113年加強農地管理計畫，辦理轄內農地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防災等相關業務。
4. 打造綠色生態城市，維護生物多樣性；推動辦理112~113年社區環境綠美化無償苗木配發作業，擴大綠覆面積，以達減碳效果。
5. 配合辦理113年度之家犬貓絕育推廣協助。

(二) 工商管理及公有市場攤販業務

1. 執行113年度商品標示抽查工作，使用平板電腦執行相關工作，以加強商業管理，提升行動稽查效率，推動稽查無紙化。
2. 配合113年度輔導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及觀光夜市，提升競爭力，配合辦理相關113年度之市集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及市集繁星計畫。
3. 113年配合持續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硬體改善作業，以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購物環境。

(三) 地政業務

1.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管理作為包括續訂、變更、終止、註銷備查事宜；視需要召開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協助解決出、承租人租佃紛爭。
2.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規查報事宜。

五、建設業務

(一)都市計畫：配合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整合、通盤檢討及專案變更。

(二)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查報。

(三)水利工程：市區水路重點清疏、113 年度防汛搶險發包工程(開口契約)。

(四)排水及下水道工程：113 年度桃園區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結構修繕、補強、孔蓋更新、調查及清疏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五)道路及橋梁工程

113 年度辦理市區道路預約養護工程(開口契約)；113 年度公共設施預約修繕工

程(開口契約); 113 年度街路名牌及道路標誌等工程(開口契約); 113 年度人行道及橋梁等附屬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3 年度桃園區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及天空暫掛纜線清查暨清理委託服務(開口契約)。

## 六、公園及綠化業務

### (一)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設施維護管理

- 1.辦理環境清潔、園藝景觀維護管理等業務，提供舒適的休憩場所。
- 2.辦理維護及修繕，含土木工程、水電工程及運動設施等更新工程。
- 3.巡查、查報及受理申借使用、認養等行政業務。

### (二)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倒塌排除、補植、分隔島綠美化等業務，及受理遷移路樹申請。

## 七、人文業務

### (一)推展宗教禮俗活動，健全宗教組織發展，協助宗教寺廟管理及輔導合法，讓宗教寺廟文化永續傳承。

### (二)祭祀公業為傳承宗祠祭祀文化，弘揚祖德孝道精神，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協助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加強管理與使用；輔導桃園區祭祀公業辦理申報或辦理設立祭祀公業法人。

### (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落實推動原住民政策，受理族人多樣化補助及相關諮詢服務。

### (四)推展客家藝術文化，秉承客語為通行語政策，鼓勵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

### (五)配合市府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各項政策宣導，發展在地融合性文化。

### (六)促進地方人文發展，廣續辦理在地各項節慶文化及觀光推廣活動。

### (七)開辦長青學苑，本「在地、悠閒、多元、探索」等精神，安排藝術、養生、3C 數位、戶外參訪等課程，增進長者社交互動、充實精神生活，提供優質的銀髮族在地老化與樂活學習之福利服務環境。

### (八)持續推動桃園區的社區營造工作，將社造版圖從中路區延伸到埔子區，透過歷年經驗及社造人才的積累，轉型成為社造培力中心，並結合社造種子師資成立專業輔導團，逐漸擴展都會社區大樓居民參與社造行列，藉由社造培力課程之學習與經驗分享，建立公私協力的合作模式，使社造工作成為公民運動。

## 八、會計業務

(一)依市政府審查之預算及本公所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單位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並依規定期限送市府。

(二)編製會計報告、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單位決算等會計業務。

(三)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

(四)加強辦理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提升應有之統計品質。

#### 九、人事業務

(一)健全機關組織，合理配置員額，積極遴補人力，促進職務歷練。

(二)覈實考核獎懲，發揮獎優懲劣，重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

(三)增進員工福利，關懷退休人員，辦理多元活動，營造幸福職場。

#### 十、政風業務

協助優化規管措施，強化採購監辦業務及履約管理；持續推動反貪宣導、肅貪活動維護機關廉潔形象；賡續辦理機關資訊稽核及安全維護業務。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2,700 萬元，自 113 年度起分 4 年編列，因計畫期程金額改變，調整如下：總經費 7,232 萬 3,660 元，分 4 年執行，除 111 年已編列 1,000 萬元外，112 年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1,500 萬元，本年度已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500 萬元，其餘 4,232 萬 3,660 元分以後 1 年繼續編列。)	72,323	
二、桃園區中路、中信市民活動中心	中路、中信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5,550 萬元，自 113 年度起分 4 年編列，調整如下：總經費 7,442 萬元，除 112 年度已編列 500 萬元外，本年度已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2,000 萬元，其餘 4,942 萬元分以後 2 年繼續編列。)	74,42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三、桃園區龍祥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	龍祥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7,200萬元，分3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萬元，其餘7,000萬元分以後2年繼續編列。)	72,000	